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鋒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50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鋒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鋒俊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凌晨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四湖鄉林厝村文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貞慧娘廟(起訴書誤載為曾惠娘廟，逕予更正)公車站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TRUONG TRONG LUONG(中文姓名：張仲倆，越南籍，下稱張仲倆)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公車站牌附近路邊，並站立路旁接聽電話，林鋒俊避煞不及，撞擊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致張仲倆倒地，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害。詎林鋒俊於肇事後，明知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對張仲倆即時救護

01 或為必要處理，亦未停留現場或留存聯絡方式，逕自駕車離
02 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程序部分：

04 被告林鋒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7 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8 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09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1 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偵5066卷第13至18頁、第
14 19至23頁、偵365卷第135至136頁，本院卷第39、43、47
15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仲倆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形
16 大致相符（見偵5066卷第25至28頁、第29至36頁），並有雲林
17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8 報告表(一)(二)（見偵365卷第37至41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
19 區監理所113年5月13日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
20 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偵365卷第107至110頁）、告訴
21 人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偵365
22 卷第5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見偵365卷第59至61
23 頁）、現場及車損照片36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
24 偵365卷第71至89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6 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
29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所犯上
30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致與告訴人

機車發生撞擊，導致告訴人受傷，卻未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逕自駕車駛離現場，罔顧告訴人身體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忠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